

元培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軟體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資訊化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避免各單位人員因使用非法軟體，致觸犯著作權法影響本校聲譽，或造成電腦病毒侵害，而干擾校園電腦正常作業，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軟體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軟體採購及贈與

- 一、採購與接受贈予之軟體應有合法之版權授予，或授權書應取得版權所有人或贈予單位之可資證明版權來源之文件或簽證。
- 二、軟體之採購應依據本校請購程序辦理，並於取得軟體及授權證明後，統一交由管理人員登帳造冊查驗無誤後，始得依據授權數量安裝於本校電腦內使用。

參、軟體之借用

- 一、學生上課所需之軟體統一安裝於電腦教室。
- 二、學校教職員生欲借用軟體，填寫出借單向管理人員申請借用，並須於一週內歸還。
- 三、本中心不外借原始程式軟體，所有外借軟體皆以備份光碟為主。
- 四、借用或歸還軟體，須直接洽管理人員，不得私自轉借。

五、電腦軟體之使用，應以教學或研究為目的，若被借用之軟體，涉及非法拷貝、販售或有違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則該軟體借用者須自行負責賠償及所有法律責任。

肆、軟體之安裝及使用

- 一、個人不得將非法軟體安裝使用於本校電腦上，如因此觸犯著作權者，該員應負刑事及民事之全部責任。
- 二、本校擁有之相關電腦軟體，由管理人員依據需要，並依據所有之版權種類安裝至各電腦之內，其他人員需要安裝時，需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人員同意後，依授權數量安裝。
- 三、為使本校各單位瞭解所使用之軟體是否為合法軟體，管理人員應公告合法軟體清單。

伍、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以公告補充之。

陸、本要點經資訊化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